



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八塘路 26 号，租用台州新东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厂房。项目主要工艺包括挤出、发泡、裁断、塑化、切割、打磨、组装、包装等，具备年产 200 万套健身器材建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企业发泡工序 24h 生产，其余工序均 10h 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1]2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16.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每种原料设置单独的称量台，实际称量台较环评增加8台。

环境保护措施：天然气燃烧给发泡流水线供热，燃烧废气混入发泡废气排放，不设立单独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粉尘、塑化废气、出片（裁剪）废气、预热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打磨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解包粉尘在称量台上方、密炼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在打磨工位一旁设置引风装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房采用电加热，不再设置废气管道。在密炼机出口(含物料传送装置)设置软帘集气罩，在开炼机辊筒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发泡线的尾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冷凝+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袋式除尘器（打磨粉尘 1#）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6~96.7%，袋式除尘器（打磨粉尘 2#）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7~99.8%，冷凝+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塑化、出片、挤出、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9~75.6%；对二硫化碳处理效率为 79.0%~83.2%。

2、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打磨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塑化、出片、挤出、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的标准限值要求，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 11/501-2014)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 11/501-2014)中的限值要求；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界厂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年产 2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林便 陈秀高 俞方湛 袁建香
郑毅科
吴振朋
梁统云

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陈惠高	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326211969093047X	13566888637	组长	验收组长
2						专家
3	俞文其	台州市研究院	330226198207124957	13665793033	主任	专家
4	袁建奎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519750600016	13857679391	高工	专家
5	林爱霞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0103196808071644	13906599987	主任	专家
6	姜崇计	台州市永恒拉绳技术有限公司	331003197902260010	15758555480		
7	姜伟鹏	浙江杭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2198909030655	13611638637		
8	梁绍云	台州市恒浩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452230198412305545	1865760049		
9						
10						
11						
12						